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2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17年5月3日对公司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